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40 分

二、地點：F HOTEL 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戴宏會長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3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希望日後可以多交流、溝通意見，謝謝大家。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8 款及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推舉之。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舉結果如後：

財務委員：李忠賢； 監察委員：楊孟怡

案由二：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七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以及本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會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擬辦：由本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產生之人選，代表本會參與學校法定會議之家長代表，並提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作報告案。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3 人贊成通過，各項會議代表如下：

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7 人：戴宏、楊孟怡、許榮華、李忠賢、廖堯宇、賴憲雄、張明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會議：戴宏會長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許榮華副會長

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委員參加。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呂善成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9 款及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學務處主任擔任總幹事、高凌鈴老師擔任副總幹事、訓育組邱亦縈組長擔任秘書、訓育組張秋婷幹事擔任文書、學務處李依頻小姐擔任會計、校長室鄭純惠小姐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三)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3 人贊成，本案通過，家長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及秘書為無給職，並同意於本屆期末支付津貼予文書、會計、出納人員，每員 5,000 元。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會擬敦聘沈瑞山等 10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9 款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沈瑞山、吳彥士、曾家宏、林志忠、陳俊仁、韓林梅、吳宣儒、張進發、陳宇杰、陳玉村等 10 人熱心公益，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3 人贊成，本案通過。

案由五：發展校務活動，需家長會協助支援經費，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各處室需求表如下，經費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編號	活動名稱	品名	金額	承辦單位	前一年度支出紀錄
----	------	----	----	------	----------

1	109 學年國中入班招生宣導	車馬費	4000	教務處	2900
2	110 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茶水費	4000	教務處	3999
3	109 學年度辦理學生夜自習	鐘點費	93420	教務處	53250
4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	獎勵金	視比賽結果	教務處	1800
5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	獎勵金	49000	教務處	28800
6	管樂、國樂、儀隊、原舞等重點社團培訓	鐘點費	48000	學務處	0
7	全國音樂、舞蹈比賽或校際交流	差旅費	40000	學務處	0
8	全國音樂、舞蹈比賽	獎勵金	5000	學務處	6000
9	女生籃球隊	球衣	15000	學務處	0
10	109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獎牌及錦旗	11500	學務處	5508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差旅費	30000	實習處	18240
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獎勵金	視比賽結果	實習處	10000
13	109 學年度外籍教師課程	鐘點費	10000	實習處	0
14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一親職教育座談會	餐點費	16000	輔導室	10400
15	109 學年度日、進修部高三生升學面試及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升學模擬面試	鐘點費	60000	輔導室	43200
16	教職員工生日禮券	禮券	30500	人事室	30500
17	110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	紀念品	6000	人事室	0
18	110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	慰問金	8000	人事室	8000
19	109 學年度交通義工服務隊	慰問金	5000	教官室	0
20	110 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		5000	學務處	5000
21	109 學年度進修部運動會及班際球賽	獎品費	5000	進修部	3000
22	109 學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	獎勵金	15000	圖書館	11000
	合計		460420		241597

決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3 人贊成，本案通過。

案由六：學期中若因其他校務需求，需家長會經費支援，請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

說明：建議 6 萬元(含)以內之動支授權本校校長及家長會長逕行核辦，大於 6 萬元之動支則召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13 人贊成，本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九、主席結論：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希望新任的校長可以為花商帶來新的氣息，每個校長的風格不同，希望王校長可以帶領花商再創另一個高峰，家長會一定全力支持，謝謝大家。

十、散會：18 時 55 分

附件一

編號	說明																
編號 1	<p>(一)為使花蓮區國中九年級生能充分掌握本校之正確資訊，本校將於下學期安排為期二週之國中招生入班宣講，由教師們配合教務處安排時程，義務至國中端宣導。</p> <p>(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鼓勵教師們共乘交通工具，將補貼開車的教師部分車馬費，如下說明：花蓮市學校 100 元、花蓮縣 200 元(北區)、花蓮縣 300 元(中區、南區)。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 4,000 元，以資鼓勵。</p>																
編號 2	<p>本校為體恤高三考生於大學學測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程中，不便外出購買茶水以補充能量，以及家長無法到場陪同之情，請家長會同意支應 110 學年度高三考生升學測驗之茶水費 4,000 元。</p>																
編號 3	<p>(一)為鼓勵學生培養獨立學習之能力，提昇讀書風氣，本校特提供圖書館 5 樓自修室作為學生課後優質之自習環境，每週一至週五 18:30~20:50 開放予學生申請夜自習，教務處每日安排輔導教師輪值，以管理學生秩序，自 100 學年度實施以來，成效甚佳。為體恤輔導教師之辛勞，並使優良之夜自習措施得以持續辦理，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本校 109 學年度辦理學生夜自習輔導教師鐘點費 85,500 元、冷氣使用費 7,920 元，合計 93,420 元。</p> <p>(二)經費概算：教師鐘點費每小時 300 元，每日 2.5 小時，計 750 元。109 學年度因有教師申請以加班補休方式至校外進修，經其同意以每週排定 2 天輪值學生夜自習輔導教師方式加班，不支領教師鐘點費。</p> <p>◎鐘點費：750 元*每週 3 天*19 週*2 學期=85,500 元</p> <p>◎冷氣費：每日 60 元*每月 22 天*6 個月=7,920 元</p>																
編號 4	<p>(一)本校每年舉辦校內語文競賽，拔擢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並聘請相關項目專長教師指導，若能於縣賽中拔得頭籌，將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各指導老師皆為義務指導，無私奉獻，辛勤付出，令人感佩！為鼓勵本校師生爭取榮譽，激發積極進取、奮發愛校精神，藉以發揮專長潛能，特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得獎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以資鼓勵。</p> <p>(二)獎勵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677 1313 1975">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名次</th> <th colspan="2">獎勵標準</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指導教師</th> <th>學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文 花 蓮 縣 語 文 競 賽</td> <td>第一名</td> <td>獎金 1000 元 嘉獎一次</td> <td>獎金 800 元 小功二次</td> <td></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獎金 800 元 嘉獎一次</td> <td>獎金 500 元 小功一次</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名次	獎勵標準		備註	指導教師	學生	文 花 蓮 縣 語 文 競 賽	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 嘉獎一次	獎金 800 元 小功二次		第二名	獎金 800 元 嘉獎一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一次	
類別	名次			獎勵標準			備註										
		指導教師	學生														
文 花 蓮 縣 語 文 競 賽	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 嘉獎一次	獎金 800 元 小功二次														
	第二名	獎金 800 元 嘉獎一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一次														

		第三名	獎金 500 元 嘉獎一次	獎金 300 元 小功一次	
	全國語文競賽	第一名	獎金 3000 元 小功二次	獎金 2000 元 大功一次	
		第二名	獎金 2000 元 小功一次	獎金 1600 元 大功一次	
		第三名	獎金 1800 元 小功一次	獎金 1200 元 大功一次	
		第四名	獎金 1600 元 嘉獎二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二次	
		第五名	獎金 1500 元 嘉獎二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二次	
		第六名	獎金 1500 元 嘉獎二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二次	

編號 5

(一) 為使高三學生能適應統測大考，瞭解考題趨勢，本校每年均辦理 4 至 5 次統測模擬考，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調整教師教學方向。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爭取佳績，特請家長會協助支應本校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成績優良學生獎勵金，以資勉勵。

(二) 獎勵標準：  
每次模擬考成績經轉換前一學年度統測大考成績後，給予獎勵之標準如下：

成績轉換後總分	獎勵金	備註
600 分以上	每名 500 元	
550 分~599 分	每名 300 元	
進步獎前 30 名	每名 100 元	

◎經費概算：第 1 次模擬考，獎勵金計 10,000 元。(不含進步獎)  
第 2 至 4 次模擬考，獎勵金每次計 13,000 元(含進步獎)，合計 39,000 元。  
以上共計 49,000 元。

編號 6

原校內重點社團培訓相關經費透過原住民經費支應，但 107 學年度起除原舞社之外，其他社團經費全數刪除，為讓學生能維持一定的培訓時數，懇請家長會能協助支應社團老師的鐘點費，讓後山的孩子在音樂及舞蹈上的才藝能持續維持水準，繼續代表花蓮高商參加校內外活動及比賽，為校爭光。五個社團(管樂 40 節、國樂節、儀隊 30 節、熱音 10 節及熱舞社 10 節)，共 90 節，合計經費為 48,000 元。

編號 7

108 學年度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縣內初賽於 12 月中舉行，隔年的 2~3 月份將於外縣市舉辦法賽，學期中重點社團參加校際交流及表演，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之食宿及交通費用約 4 萬元，提請討論。

編號 8	<p>由於本校學生參加花蓮縣及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獲獎實屬不易，優質化及原住民等計畫申請經費亦不足支應指導教師鐘點費，分部教師大部份皆犧牲假期並不計較鐘點費指導學生，依例榮獲縣賽優等，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3000 元，榮獲全國賽優等，頒發指導老師獎勵金 5000 元，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以資鼓勵。</p>																																								
編號 9	<p>本校女生籃球隊，擁有優良的傳統，比賽用的球衣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曾汰換，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懇請家長會補助女生籃球隊球衣一套 1,250 元 12 套共 15,000 元。</p>																																								
編號 10	<p>為使今年度全校運動會順利進行，懇請家長會補助學生個人競賽獎牌 162 面及錦旗 31 面約 11,500 元。</p>																																								
編號 11	<p>「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為高職每年重要賽事，本校每年參賽五組。競賽指導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培訓，在師生共同努力下，每年都為學校爭光。競賽地點都在外地，今年更遠至豐原高商，所需之經費包括參賽選手、指導老師及工作人員之競賽等費用高達 96,058 元，懇請家長會補助技藝競賽選手之交通與住宿費及賽前資訊月與典時成金之報名費師生交通費，約 3 萬元，其餘由本處自行籌措。</p>																																								
編號 12	<p>依據 104 年 04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國立花蓮高商鼓勵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勝獎勵要點」，請家長會同意支應此項費用，以資鼓勵。</p> <p>(1)教師獎勵金，懇請家長會支應。</p> <p>(2)學生獎勵金，以當年度優質化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額由家長會依每年收支狀況加以增減，依家長會決議辦理。</p> <p>(3)辦法第貳條：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指導教師及選手獎勵標準及獎金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85 1406 1794">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285 635 1346">對象</th> <th colspan="2" data-bbox="635 1285 1018 1346">指導選手代表(教師)</th> <th colspan="2" data-bbox="1018 1285 1406 1346">選手代表(學生)</th> </tr> <tr> <th data-bbox="316 1346 635 1391">獎勵</th> <th data-bbox="635 1346 826 1391">獎金</th> <th data-bbox="826 1346 1018 1391">敘獎</th> <th data-bbox="1018 1346 1209 1391">獎金</th> <th data-bbox="1209 1346 1406 1391">敘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391 635 1435">第一名</td> <td data-bbox="635 1391 826 1435">壹萬元</td> <td data-bbox="826 1391 1018 1435">小功2次</td> <td data-bbox="1018 1391 1209 1435">伍仟元</td> <td data-bbox="1209 1391 1406 1435">大功1次</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435 635 1480">第二名</td> <td data-bbox="635 1435 826 1480">捌仟元</td> <td data-bbox="826 1435 1018 1480">小功2次</td> <td data-bbox="1018 1435 1209 1480">肆仟元</td> <td data-bbox="1209 1435 1406 1480">大功1次</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480 635 1525">第三名</td> <td data-bbox="635 1480 826 1525">陸仟元</td> <td data-bbox="826 1480 1018 1525">小功1次</td> <td data-bbox="1018 1480 1209 1525">參仟元</td> <td data-bbox="1209 1480 1406 1525">小功2次</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525 635 1637">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td> <td data-bbox="635 1525 826 1637">肆仟元</td> <td data-bbox="826 1525 1018 1637">小功1次</td> <td data-bbox="1018 1525 1209 1637">貳仟元</td> <td data-bbox="1209 1525 1406 1637">小功1次</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637 635 1727">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td> <td data-bbox="635 1637 826 1727">貳仟元</td> <td data-bbox="826 1637 1018 1727">嘉獎2次</td> <td data-bbox="1018 1637 1209 1727">壹仟元</td> <td data-bbox="1209 1637 1406 1727">嘉獎2次</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727 635 1794">未獲入圍者</td> <td data-bbox="635 1727 826 1794"></td> <td data-bbox="826 1727 1018 1794">嘉獎1次</td> <td data-bbox="1018 1727 1209 1794"></td> <td data-bbox="1209 1727 1406 1794"></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指導選手代表(教師)		選手代表(學生)		獎勵	獎金	敘獎	獎金	敘獎	第一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伍仟元	大功1次	第二名	捌仟元	小功2次	肆仟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陸仟元	小功1次	參仟元	小功2次	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	肆仟元	小功1次	貳仟元	小功1次	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	貳仟元	嘉獎2次	壹仟元	嘉獎2次	未獲入圍者		嘉獎1次		
對象	指導選手代表(教師)		選手代表(學生)																																						
獎勵	獎金	敘獎	獎金	敘獎																																					
第一名	壹萬元	小功2次	伍仟元	大功1次																																					
第二名	捌仟元	小功2次	肆仟元	大功1次																																					
第三名	陸仟元	小功1次	參仟元	小功2次																																					
前三名以外獎項 獲金手獎者	肆仟元	小功1次	貳仟元	小功1次																																					
不含以上獎項 獲入圍優勝者	貳仟元	嘉獎2次	壹仟元	嘉獎2次																																					
未獲入圍者		嘉獎1次																																							
編號 13	<p>(一)本校應英科為學校重點語言培訓班級，長期需要讓學生沉浸在英文中，為了能讓學生能夠有機會接觸到以英文為母語的老師上課，每學期均有 6 次的外師入班進行教學，除了可以讓學生可以增加聽、說機會之外，也能讓學生有機會接觸到外國人學習英文的技巧與方法。</p> <p>(二)原本經費來源由三項計畫支應，包含「商教會英檢」、「提升中等學校學生職</p>																																								

	<p>場英語文能力體驗學習活動計畫」及「提升英語文成效」三項計畫，但 109 年度後只剩下兩項計畫，讓原本能夠支應外籍教師鐘點費不足，為了讓英語教學能持續進行，懇請家長會能同意協助支應 109 學年度外籍教師課程鐘點費約 10,000 元。</p> <p>(三)若校內其他兩項計畫的經費足以支應外籍教師鐘點費，即無須家長會經費的挹注。</p>
編號 14	<p>(一)親職教育座談會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家長與學校互動、溝通的重要活動，藉由辦理親職專題講座、有效能親師的溝通，協助學生學習與在校適應。</p> <p>(二)活動過程提供與會家長約 80 元之餐點，估計約 200 位家長，共 16,000 元，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p>
編號 15	<p>(一)為提供高三學生多元入學資訊，提升高三學生升學準備，辦理面試說明會、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及大學申請入學、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p> <p>(二)面試技巧分享及書面備審資料說明會聘請大學老師進行專業經驗分享共二場次，每場次 2 小時，校外講師鐘點費用\$2,000 元/時，預估 109 學年度活動支出\$10,000 元(鐘點費及車馬費)，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p> <p>(三)模擬面試依 109 學年度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統測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安排模擬面試師資、場次，每位教師\$400 元/時，預估 109 學年度申請金額\$50,000 元，懇請家長會協助支應。</p> <p>備註：108 學年度學測個人申請入學模擬面試辦理 6 場次，支出\$9,600 元。</p> <p>備註：108 學年度統測甄選入學模擬面試辦理 42 場次，支出\$33,600 元。</p> <p>(四)預估總金額約 60,000 元。</p>
編號 16	<p>依上年度本校教職員工生日禮券每人 500 元，分別由本校、家長會支應各 250 元，爰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教職員工約 122 人生日禮券每人 250 元，合計 30,5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p>
編號 17	<p>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9 年退休教職員工紀念獎座(牌)，預計 110 年教職員工申請退休人數為 5 人，獎牌每面 1,200 元，總金額為 6,0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p>
編號 18	<p>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8 年春節值勤同仁慰問金，為慰勉本校 108 年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4 日)值勤人員 2 人之辛勞，擬援例發給慰問金每人每日 1,000 元，總金額為 8,0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p>
編號 19	<p>本校交通服務隊均由一年級住校生擔任，每日早晨及放學時間於校門口協助全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工作，按往例於學期末辦理活動慰勞之，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p>
編號 20	<p>家長會曾支應本校 108 年九三軍人節教官同仁慰問金，為慰勉本校教官維護校園安全之辛勞，擬援例發給慰問金每人每日 1,000 元，總金額為 5,000 元，懇請家長會惠允繼續支應</p>



編號 21	<p>為鼓勵學生互助合作爭取班級榮譽並培養榮譽心，進修部於上學期辦理運動會、下學期辦理班際球賽，擬請家長會准予補助兩活動共錦旗 3 面及獎品（合作社商品），共 5,000 元。</p>
編號 22	<p>(一)依據本校小論文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要點第八條第四項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四)老師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規定敘獎，指導篇數超過 5 篇(含)嘉獎 2 次、低於 5 篇嘉獎 1 次。</li> <li>2. 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指導小論文寫作班級學生投稿獲獎篇數 5 篇(含)以上且獲獎率達 70% (含)以上，頒發獎金 5,000 元、69%-60%(含)獎金 3,000 元、50%(含)以上獎金 2,000 元。</li> <li>(b)指導閱讀心得寫作班級學生投稿獲獎篇數 10 篇(含)以上且獲獎率達 80% (含)以上頒發獎金 3,000 元、79%-70%(含)獎金 2,000 元、60%(含)以上獎金 1,000 元。</li> <li>(c)投稿篇數與獲獎率統計皆以學年計算，本項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支援提供。</li> </ol> </li> </ol> </div>